1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
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
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
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风
控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
将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
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机构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5793421213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经营场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首席合伙人：钟建国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 月，天健注册地和总部
设在杭州，在北京、上海、重庆、深圳、山东、江苏、安徽、厦
门、广东、湖南、湖北、四川、云南、新疆设有分所。服务网络
遍及中国大陆、中国香港、中国台湾、新加坡、德国、美国、比
利时、墨西哥、澳大利亚、沙特阿拉伯、塞浦路斯、马来西亚、
印尼、越南和柬埔寨等地，覆盖亚洲、美洲、欧洲、大洋洲等主

2

要经济体。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首批具有 A+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
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。综合实力连续位列全国
内资所前茅，全球前二十强。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
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
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 2024 年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三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
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天健会计师事务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
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控
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
告。
经审计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
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
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
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
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
控制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
审计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3

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
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
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
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四、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风控
与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
责的情况如下：
（一）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伙）的执业资质、诚信记录、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
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
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一致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
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2024 年 10 月 14 日，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
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
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
年报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（二）2024 年，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工作
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
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、沟通，督促会计
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了监督
审查作用。
（三）2025 年 1 月 3 日，风控与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

4

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
召开沟通会议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
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
通。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合伙）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
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五、总体评价
公司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
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
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
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
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
实履行了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公司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
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
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
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
 2025 年 4 月 24 日